國立花蓮高農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
(106.1.1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草案)

1. 依據
2.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高中職辦理事項。
3.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學校應予辦理事項。
4. 目的
5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6.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，增進社會安寧。
7. 培養學生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，及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
8. 執行要領
9.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（且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）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10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11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12.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教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、學習與他人相處。
13.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，俾利融入各科教學。
14. 辦理並鼓勵教師參加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相關研習活動。
15. 透過輔導簡訊輔導等刊物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知識。
16. 藉由班會、週會向學生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，俾使學生學習自我保護。
17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18. 實施方式
19. 融入教學：配合各科教學課程設計、班級輔導、導師時間等，進行融入教學活動。
20. 隨機教學：配合社會新聞、時事或偶發事件，指導學生應變防範，尊重異性並保護自己。
21. 教師之要求：全校教師均負有教導之責，尤其更對班級導師加強宣導與關懷，以教導青少年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
22. 辦理活動：配合相關活動之辦理，製作海報、資料手冊，加強預防工作宣導。
23. 增置參考書籍等：增購相關參考書目或影片，提供教師教學應用與課程設計參考。
24. 實施內容

| 活動項目 | 實施內容 | 時間 | 參加對象 | 執行單位 | 協辦單位 | 經費預算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| 審議性平事件 | 113.01-  113.12 | 性平委員 | 學務處 | 學務處 | 30,000 |
| 性平事件調查費用 | 性平事件調查(專家出席費、撰稿費) | 113.01-  113.12 | 調查委員 | 學務處 | 性平委員 | 20,000 |
| 性平研習及講座 | 以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防範復仇式色情等為主題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研習及講座活動。 | 113.01  113.12 | 全校學生 | 學務處 | 學務處 | 24,000 |
| 性平事件調查相關配備費用 | 購買錄音筆、隨身碟等相關電子產品 | 113.01-  113.12 | 性平委員  行政專員 | 學務處 | 學務處 | 10,000 |
| 參加性平相關研習及會議 | 參加性平相關研習及會議 | 113.01-  113.12 | 性平委員及相關人員 | 學務處 | 學務處 | 24,800 |
|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|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刊物(校刊)印製 | 113.01-  113.12 | 全校師生 | 圖書館 | 學務處  輔導室 | 2,000 |
| 性別主題影展或相關講座 | 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，以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防範復仇式色情等主題，宣導正確、健康之性別價值觀，並去除對性的負面態度，教導安全性行為，以及提供青少年諮商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講座。 | 113.01  113.12 | 全校師生 | 學務處 |  | 3,200 |
| 個案心理治療 | 遴聘專業心理師實施重大個案心理治療 | 113.01  113.12 | 性平事件個案 | 輔導室 |  | 15,200 |
| 漫畫、作文比賽 | 以性別平等為相關比賽主題，鼓勵學生創作與發表 | 113.01-  113.12 | 全校學生 | 教務處 |  | 2,500 |
| 校園安全輔導活動 | 結合生涯規劃、法律生活課程,於各班相關課程實施 | 113.01-  113.12 | 全校教師 | 教務處 | 輔導室 | 2,500 |
| 雜支 | 文具、紙張、郵票、電池、資料夾等消耗性物品 | 113.01-  113.12 | 性平委員及相關人員 | 學務處 |  | 15,800 |
| 合 計 | | | | | | 150,000 |

1. 檢討與獎勵
2. 本實施計畫併入訓輔工作（友善校園）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檢討，並適時檢討改進。
3. 凡執行本計畫有功師生，得適時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敘獎。
4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5.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